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日：89年4月24日

1.目的：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8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之作業規定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2.範圍：

- 2.1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規定，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會計處理方式、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作業事項。
- 2.2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3 本公司若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3.權責：

- 3.1 財務單位：負責蒐集外匯市場相關資訊、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避險部位，並執行避險交易及公告申報事宜。
- 3.2 會計單位：負責相關帳務之處理、執行及追蹤管理事宜。
- 3.3 稽核單位：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4.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5.作業內容：

- 5.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
- 5.2 交易原則與方針
 - 5.2.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於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匯率交換（Swap）或期貨（Futures）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 5.2.2 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也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單位入帳之基礎。
 - 5.2.3 績效評估
 - 5.2.3.1 避險性交易：依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

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交易人員應定期（每個月至少評估二次）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分析報告予總經理作為管理依據。

5.2.3.2 非避險性交易：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報告呈總經理參考。

5.2.4 契約總額

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四個月內實質交易衍生避險之避險需求為限。

5.2.5 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置之必要。非避險性交易其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十萬美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孰低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作為停損目標。

5.2.6 核決權限

無論金額大小，避險性交易均應獲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而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5.3 作業程序

5.3.1 避險部位預估：財務單位應依據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提出之外匯收入與支出金額及幣別提出避險部位預估。

5.3.2 提出避險方案：財務單位就避險標的、避險之金融商品及避險部位提出避險計劃與方案。

5.3.3 決定避險方案：財務單位提出避險方案，經總經理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5.3.4 執行交易

5.3.4.1 操作人員須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

5.3.4.2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5.3.4.3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5.3.4.4 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

5.3.4.5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證期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4 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當本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時，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5.5 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顯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商品的會計處理。因此本公司除了遠期外匯交易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5.6 內部控制制度

5.6.1 作業流程控制

5.6.1.1 從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6.1.2 交易人員應將外匯交易相關單據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5.6.1.3 確認人員須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5.6.1.4 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規定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價月報表』，其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

5.7 內部稽核制度

5.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

5.7.2 公司上市/上櫃後，則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5.8 其他事項